2019 年 3 月 28 日
重印

2012 年
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
（SR 2012/278）

總督 Jerry Mateparae

議會命令

2012 年 9 月 24 日於威靈頓

出席：
會議主席 John Key

根據 1977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Tokelau (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第 8 及 11 節及 1948 年托克勞法（Tokelau Act）第 4 節，總督依行政局建議及同意制定以下規定。

目錄

1 名稱
2 生效
3 釋義（通用）

註

此正式重印本包含 2012 年法規法（Legislation Act）第 2 部分第 2 子部分所授權之變更。

此重印本末尾註 4 列有修定條款清單。

本規定由外交貿易部主管。

3A　釋義（可用作業天數）
3B　過渡、保留及相關條款
發照機關之指定及運作
4　行政長官主管發照機關
5　行政長官執行發照機關職務之規定
外國漁船執照
6　禁止無照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
7　向行政長官申請核發執照
8　申請須附資料
9　電子簽名
10　執照基本條件
10A　行政長官設定之執照標準條件
11　執照變更
12　執照更新
13　因違反條件、法規或判定違法而收回及註銷執照
14　行政長官收回或註銷單一或某類執照之一般權力
15　收回或註銷執照之效力
圍網船舶執照
16　圍網船舶執照核發程序
17　執照費
18　執照條件：可用作業天數
19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20　施行作業天數機制
20A　總決定努力量
20B　不得超過總決定努力量
延繩釣船舶執照
20C　延繩釣船舶執照核發程序
20D　執照費
20E　執照條件：可用作業天數
20F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20G　施行作業天數機制
20H　總決定努力量
20I　不得超過總決定努力量
一般漁船執照
21　一般漁船執照核發程序
22　執照費
23　執照條件
24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25 入漁費
26 漁撈限制總和
具區域漁業執照之外國漁船
27 區域漁業執照特許為本規定之執照
28 特許執照之條件
29 專屬經濟海域之入漁費
29A 收回與註銷執照及沒入入漁費
許可與禁止活動
29B 遊憩船舶漁撈
30 研究、實驗或娛樂目的之漁撈
31 禁止干擾漁業
32 禁止於領海轉載漁獲
33 禁止於專屬經濟海域轉載漁獲
34 禁止持有流網
35 禁止使用流網
犯行
36 船員定義
37 外國漁船無照漁撈
38 外國漁船違反執照條件
39 阻撓或妨礙警官或授權官員
具保發還及沒收(入)外國漁船、設備及魚類
40 申請發還扣留之外國漁船
41 具保發還外國漁船
42 保證書有效期間
43 行政長官得出售易腐之扣押財產
44 法院得命令沒收(入)外國漁船及設備
45 法院得命令沒收(入)魚類或出售所得
觀察員計畫
46 指定觀察員
47 於外國漁船配置觀察員
48 行政長官通知於外國漁船配置觀察員
49 觀察員權力及外國漁船人員搭載觀察員義務
50 為觀察員提供食宿
51 觀察員監督轉載、棄魚及於專屬經濟海域外之漁撈活動
其他事項
52 行政長官必須留存登記冊
53 任命及指定授權官員

保留、過渡、廢止及修定條款

54 保留既存執照

55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持續適用於既存執照

56 廢止

57 本規定之 2011 年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相關後續修定

58 修定 1993 年托克勞行政規定（Tokelau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59 更新參照

附錄 1AA

過渡、保留及相關條款

附錄 1

本規定之 2011 年刑事訴訟法相關後續修定

規定

1 名稱

本規定為 2012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

2 生效

本規定自於*政府公報*公告後第 28 日起生效。

3 釋義（通用）

(1)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漁費係指針對一般漁船根據第 21 點規定核發執照，以進入專屬經濟海域一段時間從事漁撈，依本規定應繳付之費用

本法係指 1977 年托克勞（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行政長官係指托克勞行政長官

機關係指依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有權核發區域漁業執照之單位或人員

水生生物：

(a) 係指於任何生命階段必須棲息於水中之各類動植物，無論為活體或死體；且

(b) 包括海鳥（無論是否存在於水生環境）

托克勞緩衝區係指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中，領海外與領海相鄰之部分，以本法第 5 節所述基線向海側距該基線最近點為 25 海里之各點連線為外部界限

流網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刺網或其他網具：

(a) 單獨或與其他網具連結長度超過 1 公里；且

(b) 作用為纏絆、困住或纏絡任何魚類或水生生物；且

(c) 於水中或水面漂流；且

(d) 未附有足以固定於陸地或海床之工具（無論網具是否附有可足以附於漁船之工具）

漁業條約：

(a) 係指 1987 年 4 月 2 日於摩士比港（Port Moresby）簽定之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漁業條約，以及該條約之附錄及附件；且

(b) 包括該條約、附錄或附件就代表托克勞之紐西蘭具有拘束力的修定或替代條款

漁撈活動與圍網 VDS 或延繩釣 VDS（視情況而定）中之定義相同

捕魚實體係指擁有超過 1 艘船舶之船主

漁撈限制係指行政長官以以下方式設定漁撈限制：

(a) 指定得捕撈之魚類數量或重量；或

(b) 指定得捕撈之魚種或魚種數量、重量；或

(c) 指定一般漁船於特定期間得進行漁撈作業之天數；或

(d) 行政長官根據情況認定為適當之其他方法

一般漁船係指以下船舶以外之外國漁船：

(a) 圍網船舶：

(b) 延繩釣船舶

執照：

(a) 係指：

(i) 依第 16 點規定核發之圍網船舶執照；或

(ii) 依第 20C 點規定核發之延繩釣船舶執照；或

(iii) 依第 21 點規定核發之一般漁船執照；並

(b) 包括特許為第(a)(i)或(ii)項所述執照之區域漁業執照

延繩釣係指水平放置，附有支繩及釣鉤，可吸引表層魚種之釣繩

延繩釣 VDS 係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依帛琉安排設置，名為西太平洋鮪漁業管理帛琉安排－管理機制（Palau Arrangement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estern Pacific Fishery – Management Scheme）（延繩釣作業天數機制）之管理機制

延繩釣船舶係指使用延繩釣捕撈魚類之外國漁船

紐西蘭政府船係指歸屬於女王陛下，或由任何人代表或為女王陛下持有之船舶；但不包括紐西蘭軍隊配得或使用之船舶

帛琉安排：

(a) 係指 1992 年 10 月 2 日簽訂，名為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帛琉安排之國際協定；且

(b) 包括依該協定設置之以下管理機制：

(i) 圍網 VDS

(ii) 延繩釣 VDS

帛琉安排之**締約方**，包括依托克勞參與安排（Tokelau Participation Arrangement）行事之托克勞

圍網係指由船上操作以包圍魚類，並自底部收起以捉捕魚類之網具

圍網 VDS 係指 2007 年 12 月 1 日依帛琉安排設置，名為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帛琉安排－管理機制（圍網作業天數機制）之管理機制

圍網船舶係指使用圍網捕撈魚類之外國漁船

區域漁業執照係指機關依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核發，允許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進行圍網或延繩釣漁撈活動之執照

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係指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管理國際協定或安排

海藻包括於任何生命階段生長於專屬經濟海域之各類水藻及海草，無論為活體或死體

次區域共用安排係指圍網 VDS 或延繩釣 VDS 範圍內，帛琉安排之部分締約方共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天數之安排

托克勞參與安排係指帛琉安排之參與方與托克勞，就托克勞參與帛琉安排作業天數機制，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假阿洛陶（Alotau）簽定之安排

一曆年之**托克勞締約方容許努力量**（或**托克勞 PAE**）係指：

(a) 針對圍網船舶，為帛琉安排締約方依圍網 VDS 協議，就該年分配予托克勞之總圍網漁撈天數；

(b) 針對延繩釣船舶，為帛琉安排締約方依延繩釣 VDS 協議，就該年分配予托克勞之總延繩釣漁撈天數；

一曆年之**托克勞總決定努力量**（或**托克勞 TDE**），係指行政長官依以下規定，決定得用於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作業之總漁撈天數（於托克勞 PAE 中）：

(a) 針對圍網船舶，為第 20A 點規定；

(b) 針對延繩釣船舶，為第 20H 點規定

轉載係指將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自一漁船移轉至另一船舶

(2)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院**、**專屬經濟海域**及**海域**、**魚類**、**漁撈**、**漁船**、**外國漁船**、**船長**、**船主**、**捕撈**及**領海**適用本法第 2 節之定義。

第 3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業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1)點規定修定。

第 3(1)點規定**入漁費**：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3)(a)點規定修定。

第 3(1)點規定**機關**：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4)點規定替代。

第 3(1)點規定**托克勞緩衝區**：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漁撈作業**：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捕魚實體**：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漁撈限制**第(c)項：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3)(b)點規定修定。

第 3(1)點規定**一般漁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執照**：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5)點規定替代。

第 3(1)點規定**延繩釣**：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延繩釣 VDS**：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延繩釣船舶**：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非圍網漁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3)(c)點規定廢止。

第 3(1)點規定**帛琉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締約方**：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圍網 VDS**：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區域漁業執照**：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6)點規定替代。

第 3(1)點規定**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次區域共用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托克勞參與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托克勞締約方容許努力量**（或**托克勞 PAE**）：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托克勞總決定努力量**（或**托克勞 TDE**）：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2)點規定加入。

第 3(1)點規定**作業天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4(3)(d)點規定廢止。

3A 釋義（可用作業天數）

(1) 於本規定內，外國漁船於一曆年之**可用作業天數**，係指該船舶就該年尚未用於漁撈活動之作業天數。

(2) 此點規定中，針對依本規定取得執照之圍網船舶或延繩釣船舶（除適用第(3)項之船舶外），**作業天數**係指其船主透過以下方式就該船舶購入之漁撈天數：

(a) 依第 20 或 20G 點規定（視情況而定）核准之策略；或

(b) 次區域共用安排。

(3) 此點規定中，針對所持區域漁業執照特許為依本規定所發執照之外國漁船，**作業天數**係指依核發執照所根據之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就該船舶取得之漁撈天數。

(4) 基於第(2)項之目的：

(a) **漁撈天數**與圍網 VDS 或延繩釣 VDS（視情況而定）中之定義相同；

(b) 船主就船舶**購入**作業天數係指：

(i) 船主（非捕魚實體）就該船舶購入作業天數；或

(ii) 針對捕魚實體所屬船隊中之船舶，則為該實體將就該船隊購入之作業天數分配予該船舶。

第 3A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5 點規定加入。

3B 過渡、保留及相關條款

附錄 1AA 所載過渡、保留及相關條款，具有該等條款規定之效力。

第 3B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5 點規定加入。

發照機關之指定及運作

4 行政長官主管發照機關

基於本規定之目的，行政長官指派為發照機關主管。

5 行政長官執行發照機關職務之規定

執行發照機關職務時，行政長官必須：

(a) 於作成以下決策前，以書面通知徵詢議會（若非議會會期，則為政府行政局）意見：

(i) 依第 20A 點規定，決定圍網船舶各曆年之總決定努力量；或

(ia) 依第 20H 點規定，決定延繩釣船舶各曆年之總決定努力量；或

(ii) 依第 26 點規定，設定漁撈限制總和；或

(iii) 依第 30(2)(a)及(b)點規定，同意基於漁業研究、實驗或娛樂目的之漁撈，或就該等漁撈設定條件；並

(b) 考量議會（若非議會會期，則為政府行政局）收到第(a)項之行政長官書面通知後，所提出之任何意見，但該等意見應於以下期間內送達行政長官：

(i) 書面通知提出後 10 個工作日；或

(ii) 行政長官依情況所需，於書面通知指定之較短期間；並

(c) 考量帛琉安排參與方與托克勞就托克勞參與帛琉安排作業天數機制之安排。

第 5(a)(i)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6 點規定替代。

第 5(a)(i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6 點規定加入。

外國漁船執照

6 禁止無照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

除授予船舶有效執照，且執照尚未到期或未遭收回或註銷者外，不得使用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

7 向行政長官申請核發執照

(1) 執照申請必須以行政長官通案或依個案指定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

(2) *〔廢止〕*

第 7(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7 點規定廢止。

8 申請須附資料

(1) 執照申請必須附有行政長官為判斷是否核准申請所合理要求之通案或個案資訊。

(2) 行政長官得要求執照申請人提供其認定為良好之保證人。

(3) 若行政長官要求提供保證人，行政長官必須向申請人提出契約，其中載明保證人必須適用之保證條款。

(4) 此點規定之**保證人**，係指擔保申請人履行執照義務者。

9　電子簽名

執照申請、執照或相關文件之電子簽名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相關簽名或見證規定：

(a)　可適當辨識簽名者；且

(b)　可適當表示出簽名者同意相關資訊。

10　執照之基本條件

(1)　所有外國漁船執照均適用以下基本條件：

(a)　船舶位於專屬經濟海域期間，船上不得裝載流網；以及

(b)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船舶不得使用流網從事漁撈；以及

(c)　於托克勞領海或緩衝區內，不得使用船舶從事漁撈；以及

(ca)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不得使用船舶追蹤、傷害或影響鯨豚、鯊類、海鳥或龜類；以及

(cb)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不得使用船舶進行或協助底層拖網活動；以及

(cc)　船舶位於專屬經濟海域期間，不得使用武器、爆裂物、毒物、染料、麻醉或有害物質從事漁撈；以及

(cd)　於鯨鯊（無論為活體或死體）周圍 1 海里內，不得由船上設置圍網；以及

(ce)　由船上進行之延繩釣，不得使用鋼絲及鋼絲前導線；以及

(d)　行政長官得向船舶之獲照者寄發書面請款單，收取行政長官因第(2)項所載行為產生之合理費用。

(2)　行為包括：

(a)　管理外國漁船從事之漁撈；或

(b)　管理第 33(2)點規定之轉載；或

(c)　於船舶配置觀察員；或

(d)　警官、授權官員、或警官或授權官員之助理，就船舶行使本法第 12 節授予之權力；或

(e)　管理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或領海進行漁撈或其他作業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

(3)　此點規定中，**觀察員**係指：

(a) 依第 46 點規定指定之觀察員；或

(b) 行政長官在以下地點為以下目的所配置之任何其他人員：

(i) 於取得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執照之外國漁船；以及

(ii) 為蒐集有關漁業研究、漁業管理及漁業執法之可靠且正確資訊。

第 10(1)(c)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1)點規定修定。

第 10(1)(c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2)點規定加入。

第 10(1)(cb)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2)點規定加入。

第 10(1)(cc)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2)點規定加入。

第 10(1)(cd)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2)點規定加入。

第 10(1)(ce)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8(2)點規定加入。

10A 行政長官設定之執照標準條件

(1) 為設定執照條件，行政長官得決定適用於特定類型執照之標準條件。

(2) 除行政長官於核發執照時另行指定者外，標準條件適用於該類型之所有執照。

第 10A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9 點規定加入。

11 執照變更

(1) 行政長官得變更執照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變更生效前至少 45 日，以書面通知獲照者。

(2) 然而，若符合以下條件，行政長官得立即變更執照條款及條件：

(a) 根據發生之情況或取得之資訊，行政長官認定有必要進行緊急變更；且

(b) 行政長官以書面通知獲照者此等變更。

12　執照更新

(1)　行政長官得：

(a)　以相同條件更新執照；或

(b)　以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更新執照；或

(c)　拒絕更新執照。

(2)　執照更新手續與執照申請手續相同。

13　因違反條件、法規或判定違法而收回及註銷執照

(1)　行政長官得：

(a)　就行政長官指定期間，收回外國漁船執照；或

(b)　註銷外國漁船執照。

(2)　然而，第(1)項僅適用於：

(a)　行政長官認定，該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之漁撈活動，違反執照條件或專屬經濟海域漁撈相關法規；或

(b)　行政長官認定，該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之漁撈活動，違反：

(i)　第 10(1)(a)、(b)、(c)、(ca)、(cb)、(cc)、(cd)或(ce)點規定所載之執照基本條件；或

(ii)　行政長官依第 10A 點規定所設定之執照適用條件；或

(c)　經合理嘗試後，行政長官未能依第 10(1)(d)點規定，收取該船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或

(d)　船舶之獲照者、船長或船員經判定違反：

(i)　本法；或

(ii)　本規定；或

(iii)　其他專屬經濟海域漁撈相關法規。

(3)　第 19、20F、24 及 29 點規定優先於此點規定。

第 13(2)(b)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0(1)點規定替代。

第 13(3)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0(2)點規定修定。

14　行政長官收回或註銷單一或某類執照之一般權力

(1)　行政長官得：

(a)　就行政長官指定期間，收回單一或某類執照；或

(b)　註銷單一或某類執照。

(2)　然而，僅在行政長官認定基於以下目的有必要或適於收回或註銷，且取得外交部長同意後，始得適用第(1)項規定：

(a)　妥善規範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包括遵守對代表托克勞之紐西蘭具有拘束力的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或

(b)　養護與管理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業資源。

(3)　依此點規定收回或註銷單一或某類執照前，行政長官必須以書面通知議會（若非議會會期，則為政府行政局），表明：

(a)　其有意收回或註銷；以及

(b)　收回或註銷之理由。

(4)　行政長官不得將此點規定之收回或註銷權授予他人。

(5)　第 19、20F、24 及 29 點規定優先於此點規定。

第 14(5)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1 點規定修定。

15　收回或註銷執照之效力

(1)　執照收回期間內不具效力。

(2)　若圍網船舶或延繩釣船舶之執照遭依本規定註銷，則該船舶之可用作業天數（*見*第 3A 點規定）由行政長官沒收(入)，無任何補償。

(3)　若圍網船舶或延繩釣船舶之執照歸捕魚實體所有，則沒收(入)範圍涵蓋該實體為其船隊所屬圍網或延繩釣船舶所購入之全部可用作業天數。

(4)　若一般漁船執照遭註銷，則就該船舶繳付之入漁費由行政長官沒收(入)，無任何補償。

第 15(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2 點規定替代。

第 15(3)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2 點規定替代。

第 15(4)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2 點規定加入。

圍網船舶執照

16　圍網船舶執照核發程序

(1)　行政長官必須審酌就圍網船舶提出之執照申請。

(2)　行政長官得：

(a)　核發執照予船主，允許其使用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撈活動，若該船登記於依圍網 VDS 所設置與維持之獲照圍網船舶登記冊；或

(b)　拒絕核發執照。

(3)　依第(2)項核發之執照得：

(a)　針對執照指定之期間；以及

(b)　適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並於執照指定之任何條件。

第 16(2)(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3 點規定替代。

17　執照費

(1)　獲照者應就以下各項，向行政長官繳付 7,500 美元：

(a)　依第 16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以及

(b)　依第 12 點規定，更新依第 16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

(2)　於費用繳清前，行政長官得拒絕核發執照。

第 17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4(1)點規定替代。

第 17(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4(2)點規定修定。

18　執照條件：可用作業天數

(1)　依第 16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均適用第(2)項所載基本條件。

(2)　獲照圍網船舶之船主，必須確保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之漁撈活動，僅限於可用作業天數。

第 18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5(1)點規定替代。

第 18(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5(2)點規定替代。

19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1)　若行政長官認定，依第 16 點規定取得執照之圍網船舶，違反第 18 點規定之條件，行政長官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船主註銷執照。

(2)　執照之註銷於通知日生效。

第 19(1)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6(1)點規定修定。

第 19(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6(2)點規定替代。

20　施行作業天數機制

(1)　行政長官必須核准與管理為以下目的之策略：

(a)　圍網船舶使用托克勞 TDE 之相關交易；以及

(b)　使托克勞得以依托克勞參與安排參與帛琉安排。

(2)　該策略必須：

(a)　適用至少 1 曆年（但不得超過 5 曆年）；且

(b)　於策略適用之首年開始前至少 5 個月取得核准。

(3)　該策略必須規範以下事項：

(a)　購買作業天數之最低價格及其他條件（得隨購買情況而異）；

(b)　適用於買回未使用作業天數之最低價格及其他條件；

(c)　行政長官認定為圍網 VDS 運作所需之其他事項。

(4)　此點規定中，**交易**包括：

(a)　船主買入作業天數；

(b)　向船主買回未使用之作業天數；

(c)　托克勞依圍網 VDS 轉入或轉出作業天數；

(d)　托克勞分配作業天數，以符合相關國際協定及安排之條款。

第 20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替代。

20A　總決定努力量

(1)　各曆年之圍網船舶托克勞總決定努力量，必須由行政長官決定。

(2)　托克勞 TDE 不得超過適用年度之圍網船舶托克勞 PAE。

(3)　行政長官必須於一曆年開始前至少 5 個月，決定該曆年之托克勞 TDE。

第 20A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B　不得超過總決定努力量

(1)　行政長官必須確保作業天數交易之淨影響，於一曆年中之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托克勞調整後 TDE。

(2)　基於第(1)項之目的，行政長官必須於各曆年中監控作業天數交易。

(3)　此點規定中：

作業天數交易之淨影響係指計入所有交易後，得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天數（於托克勞 TDE 中）

托克勞調整後 TDE 係指根據依圍網 VDS 第 7 條移轉之作業天數調整後，所得出之托克勞 TDE。

第 20B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延繩釣船舶執照

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C　延繩釣船舶執照核發程序

(1)　行政長官必須審酌就延繩釣船舶提出之執照申請。

(2)　行政長官得：

(a)　核發執照予船主，允許其使用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撈活動，若該船登記於依延繩釣 VDS 所設置與維持之獲照延繩釣船舶登記冊；或

(b)　拒絕核發執照。

(3)　核發之執照得：

(a)　針對執照指定之期間；以及

(b) 適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並於執照指定之任何條件。

第 20C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D 執照費

(1) 獲照者應就以下各項，向行政長官繳付 5,000 美元：

(a) 依第 20C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以及

(b) 依第 12 點規定，更新依第 20C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

(2) 於費用繳清前，行政長官得拒絕核發執照。

第 20D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E 執照條件：可用作業天數

(1) 依第 20C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均適用第(2)項所載基本條件。

(2) 獲照延繩釣船舶之船主，必須確保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進行之漁撈活動，僅限於可用作業天數。

第 20E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F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1) 若行政長官認定，依第 20C 點規定取得執照之延繩釣船舶，違反第 20E 點規定之條件，行政長官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船主註銷執照。

(2) 執照註銷於通知日生效。

第 20F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G 施行作業天數機制

(1) 行政長官必須核准與管理為以下目的之策略：

(a) 延繩釣船舶使用托克勞 TDE 之相關交易；以及

(b) 使托克勞得以依托克勞參與安排參與帛琉安排。

(2) 該策略必須：

(a) 適用至少 1 曆年（但不得超過 5 曆年）；且

(b) 於策略適用之首年開始前至少 5 個月取得核准。

(3) 該策略必須規範以下事項：

(a) 購買作業天數之最低價格及其他條件（得隨購買情況而異）；

(b) 適用於買回未使用作業天數之最低價格及其他條件；

(c) 行政長官認定為延繩釣 VDS 運作所需之其他事項。

(4) 此點規定中，**交易**包括：

(a) 船主買入作業天數；

(b) 向船主買回未使用之作業天數；

(c) 托克勞依延繩釣 VDS 轉入或轉出作業天數；

(d) 托克勞分配作業天數，以符合相關國際協定及安排之條款。

第 20G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H 總決定努力量

(1) 各曆年之延繩釣船舶托克勞總決定努力量，必須由行政長官決定。

(2) 托克勞 TDE 不得超過適用年度之延繩釣船舶托克勞 PAE。

(3) 行政長官必須於一曆年開始前至少 5 個月，決定該曆年之托克勞 TDE。

第 20H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20I 不得超過總決定努力量

(1) 行政長官必須確保作業天數交易之淨影響，於一曆年中之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托克勞調整後 TDE。

(2) 基於第(1)項之目的，行政長官必須於各曆年中監控作業天數交易。

(3) 此點規定中：

作業天數交易之淨影響係指計入所有交易後，得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天數（於托克勞 TDE 中）

托克勞調整後 TDE 係指根據依延繩釣 VDS 第 6 條移轉之作業天數調整後，所得出之托克勞 TDE

第 20I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7 點規定加入。

一般漁船執照

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8 點規定修定。

21　一般漁船執照核發程序

(1)　行政長官必須審酌就一般漁船提出之執照申請。

(2)　行政長官得：

(a)　核發執照予船主，允許其使用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

(i)　其作業期間視依第 25 點規定繳付之入漁費而定；且

(ii)　遵守船舶執照指定之漁撈限制；或

(b)　拒絕核發執照。

(3)　指定之漁撈限制得隨期間、物種、情況或船舶而異。

(4)　依第(2)項核發之執照得：

(a)　針對執照指定之期間；以及

(b)　適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並於執照指定之任何條件。

第 21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9(1)點規定修定。

第 21(1)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19(2)點規定修定。

22　執照費

(1)　獲照者應就以下各項，向行政長官繳付 5,000 美元：

(a)　依第 21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以及

(b)　依第 12 點規定，更新依第 21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

(2)　於費用繳清前，行政長官得拒絕核發執照。

第 22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0(1)點規定替代。

第 22(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0(2)點規定修定。

23　執照條件

依第 21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均適用以下所載基本條件：

(a)　未就一般漁船繳付入漁費之期間，不得使用該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以及

(b)　使用一般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不得違反船舶執照指定之漁撈限制。

第 23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1(1)點規定替代。

第 23(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1(2)點規定修定。

第 23(b)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1(2)點規定修定。

24　因違反條件而註銷執照

(1)　若行政長官認定，依第 21 點規定取得執照之一般漁船，違反第 23 點規定之條件，行政長官必須註銷該執照。

(2)　若執照依第(1)項註銷：

(a)　註銷自船舶首次違反條件之時間及日期起生效；且

(b)　船舶自該時間及日期起即屬無照。

第 24(1)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2 點規定修定。

25　入漁費

(1)　行政長官得：

(a)　設定應繳付入漁費之作業期間；以及

(b)　設定入漁費金額；以及

(c)　收取入漁費。

(2)　依第(1)(a)或(b)項設定之事項，得隨期間、情況或船舶而異。

26　漁撈限制總和

(1)　行政長官得就以下對象，設定特定期間內一或多項之漁撈限制總和：

(a)　所有一般漁船；

(b)　某類之一般漁船。

(2)　依第 21(2)(a)(ii)點規定，於一般漁船執照指定之漁撈限制，於特定期間內，累計不得超過行政長官就所有一般漁船設定之漁撈限制總和。

(3)　依第 21(2)(a)(ii)點規定，於特定某類一般漁船執照指定之漁撈限制，於特定期間內，累計不得超過行政長官就該類一般漁船設定之漁撈限制總和。

第 26 點規定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3(1)點規定替代。

第 26(1)(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3(2)點規定修定。

第 26(1)(b)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3(2)點規定修定。

第 26(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3(2)點規定修定。

第 26(3)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3(2)點規定修定。

具區域漁業執照之外國漁船

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4 點規定替代。

27　區域漁業執照特許為本規定之執照

(1)　若機關通知行政長官，其已就外國漁船核發區域漁業執照，則該執照特許為行政長官依本規定核發之執照。

(2)　若區域漁業執照允許外國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進行：

(a)　圍網漁撈活動，則該執照特許為依第 16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

(b)　延繩釣漁撈活動，則該執照特許為依第 20C 點規定核發之執照。

(3)　此點規定適用於區域漁業執照有效期間。

第 27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5 點規定替代。

28　特許執照之條件

(1)　區域漁業執照若特許為依本規定核發之執照，適用以下條件：

(a)　第 10 點規定之所有基本條件：

(b)　行政長官依第 10A 點規定決定之所有適用標準條件；

(c)　第 18 或 20E 點（視情況而定）規定之基本條件；

(d)　核發區域漁業執照機關設定之所有條件。

(2)　第(1)(d)項所述條件，僅於符合第(1)(a)至(c)項所述條件之範圍內適用。

第 28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5 點規定替代。

29　專屬經濟海域之入漁費

適用第 27(1)點規定之外國漁船，船主必須依以下規定，向行政長官繳付專屬經濟海域之入漁費：

(a)　區域漁業執照條款；或

(b)　核發執照所根據之相關國際協定或安排。

第 29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5 點規定替代。

29A　收回與註銷執照及沒收(入)入漁費

(1)　若行政長官認定，適用第 27(1)點規定之外國漁船，違反第 28(1)(a)、(b)或(d)點規定之執照條件，行政長官得要求就該船舶核發區域漁業執照之機關，於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之範圍內，收回或註銷執照。

(2)　若行政長官認定，適用第 27(1)點規定之外國漁船，違反第 28(1)(c)點規定之執照條件，行政長官必須要求就該船舶核發區域漁業執照之機關，於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之範圍內註銷執照。

(3)　若核發區域漁業執照之機關，依此點規定之要求註銷執照，則依第 29 點規定繳付之費用，由行政長官沒收(入)。

第 29A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5 點規定加入。

29B　遊憩船舶漁撈

(1)　若符合以下條件，得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使用遊憩船舶進行漁撈：

(a)　目的為取得生鮮魚類供船員及乘客食用；以及

(b)　僅使用手釣（包括釣竿及轉軸）。

(2)　第 31、34 及 35 點規定之限制，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之遊憩船舶。

(3)　專屬經濟海域內，禁止於遊憩船舶從事第 10(1)(c)至(ce)點規定之基本條件所載任何活動。

(4)　違反第(3)項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5)　此點規定優先於第 6 點規定。

(6)　此點規定中，**遊憩船舶**係指僅基於休閒或遊憩目的，航行於專屬經濟海域之外國漁船。

第 29B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6 點規定加入。

30　研究、實驗或娛樂目的之漁撈

(1)　專屬經濟海域內，得基於以下目的，使用外國漁船船舶進行漁撈：

(a)　漁業研究；或

(b)　實驗；或

(c)　娛樂。

(2)　然而，第(1)項僅適用於：

(a)　行政長官預先書面同意船舶用於進行該項目的之漁撈；且

(b)　漁撈符合行政長官認為適當並於同意時指定之條件；且

(c)　行政長官就船舶用於從事娛樂漁業所收取之費用，已全額繳清。

(2A)　若行政長官認定船舶違反任何同意條件，應撤銷第(2)(a)項之同意。

(3)　此點規定優先於第 6 點規定。

第 30(2A)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7 點規定加入。

31　禁止干擾漁業

(1)　外國漁船不得於專屬經濟海域放置或釋出可能有以下情況之物質、物品或生物（除漁撈設備或餌料外）：

(a) 傷害魚類或海洋哺乳動物；或

(b) 妨礙漁撈設備；或

(c) 危害航行。

(2) 違反第(1)項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1(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2 禁止於領海轉載漁獲

(1) 外國漁船不得於領海內轉出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

(2) 若違反第(1)項，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船長及其他船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2(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3 禁止於專屬經濟海域轉載漁獲

(1) 外國漁船不得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轉出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

(2) 第(1)項不適用於以下轉載：

(a) 經行政長官指示；或

(b) 有效執照許可。

(3) 若違反第(1)項，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船長及其他船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以下金額之罰款：

(a) 無照外國漁船之船主或船長，為 100,000 元；

(b) 無照外國漁船之其他船員，為 5,000 元；

(c) 獲照外國漁船之獲照者或船長，為 25,000 元；

(d) 獲照外國漁船之其他船員，為 1,500 元。

第 33(2)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8 點規定替代。

第 33(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4 禁止持有流網

(1) 外國漁船位於以下區域期間，船上不得載有流網：

(a)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或

(b) 領海。

(2) 第(1)項適用於獲照及無照外國漁船。

(3) 若違反第(1)(a)或(b)項，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若有）、船主、船長及其他船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4(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5 禁止使用流網

(1) 外國漁船位於以下區域期間，不得使用流網進行漁撈：

(a)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或

(b) 領海。

(2) 第(1)項適用於獲照及無照外國漁船。

(3) 若違反第(1)(a)或(b)項，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若有）、船主、船長及其他船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5(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犯行

36 船員定義

第 37 及 38 點規定中，**船員**不包括：

(a) 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或

(b) 符合以下條件之外國漁船上之觀察員：

(i) 依第 16(3)(b)、20C(3)(b)、21(4)(b)或 28(1)(d)點規定，根據執照指定之條件；或

(ii) 依第 30(2)(b)點規定，根據同意時指定之條件；或

(iii) *〔廢止〕*

第 36(b)(i)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9(1)點規定修定。

第 36(b)(iii)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29(2 點)規定廢止。

37 外國漁船無照漁撈

(1) 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若未依本規定取得執照（除符合第 29B 或 30 點規定者外），該船舶之船主、船長及船員即屬違法。

(2) 外國漁船之船主或船長若違反第(1)項，一經定罪，可處 100,000 元以下罰款。

(3) 外國漁船之船員若違反第(1)項，一經定罪，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7(1)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0 點規定修定。

第 37(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37(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8 外國漁船違反執照條件

(1) 外國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漁撈，若違反依本規定取得執照之條件，該船舶之獲照者、船長及船員即屬違法。

(2) 外國漁船之獲照者或船長若違反第(1)項，一經定罪，可處 25,000 元以下罰款。

(3) 外國漁船之船員若違反第(1)項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500 元以下罰款。

第 38(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38(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39 阻撓或妨礙警官或授權官員

故意阻撓或妨礙警官、授權官員或警官、授權官員助理行使本法第 12 點授予之權力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39 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具保發還及沒收(入)外國漁船、設備及魚類

40 申請發還扣留之外國漁船

(1) 此點規定適用於依本法第 12 節扣押及扣留之外國漁船。

(2) 船舶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於船舶遭令沒收(入)予政府時，得出具適當擔保，請求發還船舶。

(3) 發還之請求：

(a) 若於獲照者、船主或船長就導致其船舶被扣之違法行為遭起訴前提出，則必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或

(b) 若為以下情況，則必須向審理訴訟程序之法院提出：

(i) 於獲照者、船主或船長就導致其船舶被扣之違法行為遭起訴後提出，但

(ii) 訴訟程序尚未作成裁判前。

(4) 此點規定及第 41 及 42 點規定中，**外國漁船**（縱有本法第 2 節就此用語之定義）包括：

(a) 船上或船舶使用之設備；以及

(b) 船上魚類。

第 40(3)(a)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40(3)(b)(i)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41 具保發還外國漁船

(1) 若經依第 40 點規定提出之請求，且由行政長官或法院（視情況而定）核准之適當具保人提出以下保證書，行政長官或法院必須命令發還外國漁船：

(a) 為女王陛下之利益；以及

(b) 金額不得低於船舶價值；以及

(c) 適用於船舶遭依本法或本規定沒收（入）時，除行政長官以書面通知無須歸還者外，船舶發還對象必須立即將船舶歸還行政長官保管之條件；以及

(d) 適用第 42 點規定之保證書條件；以及

(e) 適用行政長官或法院指定之其他條件。

(2) 然而，若行政長官或法院依特殊情況認定為具有正當理由，保證書金額得低於船舶價值。

42 保證書有效期間

(1) 除具保人可證明保證書無效者外，第 41 點規定之保證書屬該等具保人對女王陛下之連帶債務，得於管轄法院全額取償。

(2) 若有以下情況，保證書無效：

(a) 就船舶遭扣留之違法行為，未對船舶獲照者、船主或船長起訴；

(b) 若被告獲判無罪；或

(c) 被告遭判有罪，且法院未命令沒收(入)外國漁船；或

(d) 被告遭判有罪，法院命令沒收(入)外國船舶，且被告於判決後 14 日內，提交外國漁船歸政府所有。

(3) 於其他情況下，保證書具有完整效力。

第 42(2)(a)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42(2)(b)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42(2)(c)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第 42(2)(d)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43 行政長官得出售易腐之扣押財產

(1) 若行政長官認定，依本法第 12 節扣押之魚類或其他物品，可能腐敗、敗壞或變質，行政長官得以其決定之方式及價格（若有）處置。

(2) 依第(1)項出售之所得，於法院依第 45 點規定核發命令前，必須以信託方式保管。

44 法院得命令沒收(入)外國漁船及設備

法院若判定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違反第 32、33、34、35、37 或 38 點規定，除其他處罰外，亦得命令：

(a) 立即將以下物品沒收(入)歸政府所有：

(i) 違法之外國船舶；以及

(ii) 船上或船舶使用之設備；或

(b) 將外國漁船及設備扣留指定期間，若就該項違法行為所處之罰款未於指定期間內繳付，得將該等物品沒收(入)歸政府所有。

45 法院得命令沒收(入)魚類或出售所得

法院若判定外國漁船之獲照者、船主、船長或其他船員違反第 32、33、34、35、37 或 38 點規定，除其他處罰外，亦得命令：

(a) 立即將以下物品沒收(入)歸政府所有：

(i) 船上魚類；或

(ii) 依第 43 點規定出售船上易腐財產之所得；或

(b) 將船上魚類扣留指定期間，若就該項違法行為所處之罰款未於指定期間內繳付，得將該等魚類沒收(入)歸政府所有。

觀察員計畫

46　指定觀察員

行政長官得指定任何人擔任觀察員，以蒐集漁業研究、漁業管理及漁業執法之正確可靠資訊。

47　於外國漁船配置觀察員

行政長官得於取得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執照之外國漁船，配置一或多名觀察員，以：

(a)　觀察船舶捕撈、轉載、運送及卸下魚類、水生生物及海藻；或

(b)　蒐集漁業資源、漁撈（包括捕獲量及努力量資訊）、漁業對水生環境之影響及運送魚類、水生生物、海藻相關資訊。

48　行政長官通知於外國漁船配置觀察員

(1)　於外國漁船配置一或多名觀察員前，行政長官必須向船舶之獲照者、船主或船長提出合理通知，指明其有意於該船舶配置特定人數之觀察員。

(2)　受通知者收到通知後，在未搭載通知所指定之觀察員人數前，不得安排或容許船舶出海。

(3)　違反第(2)項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4)　此點規定中，**合理通知**係指：

(a)　書面通知，並於其中指定船舶若無指定人數之觀察員即不得出海之開始日，且該開始日不得早於通知送達日後 5 日；或

(b)　行政長官與船舶獲照者、船主或船長議定之其他通知類型或期間。

第 48(3)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49　觀察員權力及外國漁船人員搭載觀察員義務

(1)　觀察員所在之外國漁船獲照者、船主或船長，於考量船舶運作後，必須容許觀察員於合理時間：

(a)　接觸船上之漁具及儲存、處理設備；

(b)　接觸船上之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

(c)　接觸船橋及船上之導航、通訊設備；

(d) 查閱船舶日誌及紀錄；

(e) 收發訊息及與岸上或其他船舶通訊；

(f) 就捕獲之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採集、測量及保留樣本或標本；

(g) 於船上儲存樣本及標本，包括放置於船上冷凍設備之樣本或標本。

(2) 觀察員所在之外國漁船船上人員若有以下情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a) 未適當協助觀察員行使第(1)項之權力；或

(b) 阻撓或妨礙觀察員行使該等權力。

第 49(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50 為觀察員提供食宿

(1) 觀察員所在之外國漁船獲照者、船主或船長，必須免費提供符合經認可標準之食宿及烹飪、衛浴設備。

(2) 違反第(1)項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50(2)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51 觀察員監督轉載、棄魚及於專屬經濟海域外之漁撈活動

(1) 觀察員所在之外國漁船若有以下情況，適用此點規定：

(a)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轉載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或

(b)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將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放回或棄置於海中；或

(c) 於專屬經濟海域外捕撈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

(2) 基於以下目的，船舶之船長（若為轉載，則為各船舶之船長）必須依觀察員要求提供資訊，並容許觀察員檢查（包括採樣及測量）船舶；所捕撈、處理、轉載或卸下之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紀錄及文件：

(a) 觀察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之轉載，或觀察將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放回或棄置於海中；或

(b) 觀察船舶之漁撈、卸魚及處置作業；或

(c) 就捕獲之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採集、測量及保留樣本或標本。

(3) 觀察員得取得及複製為第(2)項所列目的而要求之紀錄、文件或資訊。

(4) 觀察員得將其為第(2)項所列目的而要求之魚類、水生生物或海藻樣本或標本，儲存於船舶之冷凍設備。

(5) 船長違反第(2)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第 51(5)點規定：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由第 57 點規定修定。

其他事項

52 行政長官必須留存登記冊

(1) 行政長官必須設置與維持其認定為必要之登記冊，以正確記錄所有下列事項：

(a) 依本規定核發之執照；以及

(b) 依本規定購入之作業天數及相關價格；以及

(c) 依本規定繳付之入漁費及相關價格；以及

(d) 行政長官指明之漁撈限制；以及

(e) 本規定之其他相關冊事項。

(2) 登記冊得為：

(a) 電子形式；或

(b) 行政長官認定為適當之其他形式。

(3) 登記冊必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大眾查閱。

53 任命及指定授權官員

基於本法及本規定之目的：

(a) 以下人員均為授權官員：

(i) 紐西蘭軍隊所屬船舶或航空器之指揮官；

(ii) 紐西蘭政府船之船長；

(iii) 1996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第 2(1)節定義之漁業官員 ；

(b) 處長得以書面通知，任命其他人員擔任授權官員。

保留、過渡、廢止及修定條款

54 保留既存執照

依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核發，且於本規定生效前仍有效之執照，除第 55(4)點規定所載範圍外，不受本規定生效影響。

55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持續適用於既存執照

(1)　於妥善管理與完成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之既存執照相關事項所需範圍內，該規定持續具有完整效力（除第 8 點規定外）。

(2)　有關既存執照之所有義務或規定持續適用，縱該等義務或規定係於本規定生效日以後產生。

(3)　就既存執照採取之行動，必須依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進行，縱該項行動係於本規定生效日以後採取。

(4)　然而，既存執照之更新必須依本規定辦理。

(5)　縱有第 56 點規定，此點規定仍適用。

(6)　此點規定中，**既存執照**係指依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核發之執照。

56　廢止

廢止 1988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SR 1988/262）。

57　本規定之 2011 年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相關後續修定

本規定自生效日起，依附錄 1 所載修定（於 2011 年刑事訴訟法第 394 節定義範圍內）。

第 57 點規定：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1 點規定修定。

58　修定 1993 年托克勞行政規定（Tokelau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1)　此點規定修訂 1993 年托克勞行政規定。

(2)　於第 7 點規定中，以「政府行政局」取代「長老大會」。

59　更新參照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規或文件所稱之長老大會，必須視為指稱政府行政局。

附錄 1AA
過渡、保留及相關條款

第 3B 規定

附錄 1AA：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2 點規定加入。

第 1 部分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相關條款

附錄 1AA 第 1 部分：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2 點規定加入。

1　釋義

本部分中：

生效日係指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依該規定第 2 點生效之日

過渡期係指自生效日起至以下日期止之期間：

(a)　行政長官依帛琉安排締約方要求指定之日；或

(b)　若未依第(a)項指定日期，則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 1AA 第 1 條：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2 點規定加入。

2　延繩釣作業天數：托克勞總決定努力量

於過渡期之各曆年：

(a)　不適用第 20H 點規定；且

(b)　延繩釣船舶之托克勞 TDE 為 5,000 作業天數。

附錄 1AA 第 2 條：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2 點規定加入。

附錄 1

本規定之 2011 年刑事訴訟法相關後續修定

第 57 點規定

附錄 1 標題：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第 33 點規定修定。

第 31 點規定

於第 31(2)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2 點規定

於第 32(2)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3 點規定

於第 33(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4 點規定

於第 34(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5 點規定

於第 35(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7 點規定

於第 37(2)和(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8 點規定

於第 38(2)和(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39 點規定

於第 39 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40 點規定

於第 40(3)(a)點規定中，以「遭起訴」取代「資訊提出或起訴」。

於第 40(3)(b)(i)點規定中，以「遭起訴」取代「資訊已提出或已起訴」。

第 42 點規定

於第 42(2)(a)點規定中，以「起訴」取代「資訊未提出或未起訴」。
於第 42(2)(b)、(c)及(d)點規定中，刪除「資訊或」。

第 48 點規定
於第 48(3)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49 點規定
於第 49(2)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50 點規定
於第 50(2)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第 51 點規定
於第 51(5)點規定中，刪除「摘要」。

Rebecca Kitteridge，
行政局書記

依 2012 年法規法授權發布。
*公報*公告日：2012 年 9 月 27 日。

重印之備註

1 一般事項

此為 2012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之重印本，包含該規定截至最後一次修定日止之所有修定條款。

2 法律地位

重印本應推定為正確記載重印日之主法及修定條款內容。依 2012 年法規法第 18 節規定，以電子格式發布之重印本，地位與該法第 17 節之正式版相當。直接列印由正式電子版製作之重印本，亦具有正式地位。

3 編輯與格式變更

重印本之編輯與格式變更，係依 2012 年法規法第 24 至 26 節授權進行。另請見 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editorial-conventions/。

4 納入此重印本之修定條款

2019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修正規定（LI 2019/26）

2012 年托克勞（專屬經濟海域）漁撈規定（SR 2012/278）：第 57 點規定

紐西蘭威靈頓：
2019 年由紐西蘭政府授權發布